

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
檔案編號 : (7) in FEHD 7/NT 544/11

積華香港有限公司
新界荃灣沙咀道 11-19 號
達貿中心 1221 室
(經辦人: 顏志強先生)

顏先生 :

申請批准洗碗碟機作食物業用途

牌子 : COLGED

型號 : NEOTECH 400 & NEOTECH 500

有關你上述申請一事, 已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獲本署批准。在符合下列批核條件下, 上述洗碗碟機可作食物業用途 :

- 一. 沖洗碗碟時水溫須保持在攝氏 82 度或以上 ;
- 二. 洗碗碟機須安裝測溫裝置, 以顯示在清潔和消毒過程中清洗和沖洗碗碟的水溫 ; 及
- 三. 洗碗碟機供應給零售商 / 操作者時, 須附有操作及維修手冊, 以供遵從。

如就這宗申請有任何查詢, 請與高級衛生督察梁萬年先生(電話:3183 9233/電郵: mnleung@fehd.gov.hk)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張小妮



代行)

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